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2. - 9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荒 114 偵 34716 字第 14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黃秀娥告訴陳志元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716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志元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

